

#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分局

## 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港城西路南侧、润江路东侧 144116 平方米地块,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土地征收手续(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263号)和房屋征收决定及征收公告(泰高新发〔2017〕116号、泰高新发〔2017〕117号),现场为净地,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为净地。

张吉



2024年9月24日

用章申请:金川 魏明

